信丰县油山镇红米段村安养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名称：信丰县油山镇红米段村安养工程项目

项目规模：5万元

项目法人：刘永强

资金来源：中央福彩公益金5万元。

建设单位：信丰县油山镇红米段村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部省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根据《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赣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彩票公益金项目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谁具体分配项目谁负监管责任、谁具体使用资金谁负主体责任”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本项目根据本县《信丰县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管理办法》（信府办发[2020]9号）要求，开展招投标程序，（无需通过招投标的要写明通过什么方式确定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为：信丰县综合社会福利院。

**第四条**：根据项目实际，项目业主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本项目开工完工时间和项目投资情况等要素，同时做好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建设单位如期、安全、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抓紧项目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同时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第五条**：根据信丰县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据实申请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合理开支。信丰县民政局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对出现滞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情况，要及时纠正，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反映，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项目单位（法人）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监管记录。

**第七条**：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在信丰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所执行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第八条**：项目档案工作应纳入项目管理程序，与项目实行同步管理，项目业主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有关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整理、编目与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立项项目档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九条**：强化公益金标识应用，公益金支持项目，无论项目类型和金额大小，都应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要求，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规定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制作，资助标识的尺寸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等比例调整，字体固定为宋体，相关费用可从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本办法自项目申报成功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